

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 111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考生資格 條件聲明書

本人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
相關規定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
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
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之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
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為本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立書人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